

01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勞抗字第69號

03 抗告人 陳宜和

04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王陳日菊等間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，
05 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勞專調字第
06 141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 主 文

08 原裁定廢棄。

09 理 由

10 一、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，令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
11 述，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，應令其敘明或補
12 充之；又依原告之聲明及事實上之陳述，得主張數項法律關係，而其主張不明瞭或不完足者，審判長應曉諭其敘明或補
13 充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2項、第199條之1第1項定有明
14 文。是當事人於其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，如有不足以推知
15 其真意或得主張數項法律關係時，審判長應依上開規定行使
16 聞明權，令其敘明之。

17 二、本件抗告人主張伊遭受職業災害，相對人王陳日菊即益和科
18 技、王淑華、高雙郵局快捷股股長應賠償伊所受損害。原法院因認抗告人所提書狀未記載究係聲請調解或起訴、益和科
19 技之組織型態及法定代理人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及金額、請求
20 權基礎，並繳納裁判費，乃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送達後5日
21 內補正上開事項，嗣因抗告人未依限補正，原法院乃於民國
22 113年8月2日以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。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本件抗告。

23 三、經查，依抗告人書狀內記載其於111年3月4日發生職業災害
24 及經過（見原法院卷第9至13頁），另其所附勞資爭議調解
25 紀錄（見原法院卷第17、49頁），亦記載益和科技之組織型
26 態為有限公司，代表人為王陳月菊、代理人為王淑華，且依
27 抗告人提出之勞動基準法第59條相關說明、總額明細表（見
28 原法院卷第15、91頁），亦可見抗告人主張之請求權基礎及
29
30
31

請求金額，另高雙郵局快捷股股長之真實姓名、年籍，亦非原法院所無從查知，且抗告人於書狀中陳明：「拒絕跟他們再一次協商，直接開庭」等字句（見原法院卷第13頁），足見抗告人所請求之對象、內容或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非全然不可推知，縱認抗告人之聲明或陳述有疑義或不明瞭、不完足之處，審判長負有行使闡明權之義務，令當事人敘明或補充之，原法院未依首揭規定行使闡明權，逕以抗告人所提書狀為聲請調解，並以其未遵期補正為由，認其聲請為不合法，已有未合。另原法院補正裁定雖併命抗告人應於收受該裁定後5日內依其請求之金額，自行計算後補繳納調解聲請費用或第一審裁判費，然訴訟標的價額若干，為法院職權上應調查之事項，不以當事人自行認定者為準，原法院未調查訴訟標的價額，竟命抗告人自行計算，進而以抗告人逾期未補正為由，駁回其請求，亦有未洽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，發回原法院另為適法之處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 邱育佩
法　官 郭俊德
法　官 朱美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 張郁琳